公告编号: 2017-010

证券代码: 430302 证券简称: 保华石化 主办券商: 安信证券

武汉保华石化新材料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17年5月11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武汉保华石化新材料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傅正美
- 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共 25 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7,970,0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89%。

公告编号: 2017-010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董事会工作报告对董事会 2016 年度取得的主要工作成绩、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全面的回顾、总结,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要求,提出 2017 年公司发展的主导思想和主要工作任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7,97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故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监事会工作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对监事会 2016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7,97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故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03)和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17-00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7,97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故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6 年实际经营情况,编制了 2016 年财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7,97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故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公告编号: 2017-010

(五)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众环审字(2017)011775号《审计报告》,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3,859.25元,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,896,023.61元。为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,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拟定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公司拟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8,000,000.00股为基数,在未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,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1.07元(含税),共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2,996,000元(含税)。公司完成本次权益分派后,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900,023.61元。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了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7,97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故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 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 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06)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6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,股东武汉中弘保华集团有限公司和股东傅正美、陈雯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,回避表决股数 27,410,000 股。该项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全数表决通过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 合伙)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,并与其签订相关服务协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7,97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故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浩天信和(广州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 吴晖、胡一帆

结论性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 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合 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的《武汉保华石化新材料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 北京市浩天信和(广州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

武汉保华石化新材料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5日